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易基永旭
基金主代码	161117
交易代码	16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两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7,757,932.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将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封闭期内，在遵循债券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并据此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868,440.97	93,960,363.73	61,424,979.28
本期利润	127,634,785.51	33,205,765.39	62,423,260.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5	0.0197	0.03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42%	1.88%	3.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6	-0.0173	0.02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4,590,181.32	1,656,228,098.55	1,734,252,936.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	0.983	1.02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3%	0.20%	1.07%	0.01%	2.26%	0.19%
过去六个月	6.69%	0.15%	2.16%	0.01%	4.53%	0.14%
过去一年	13.42%	0.13%	4.44%	0.01%	8.98%	0.1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4%	0.12%	11.50%	0.01%	8.34%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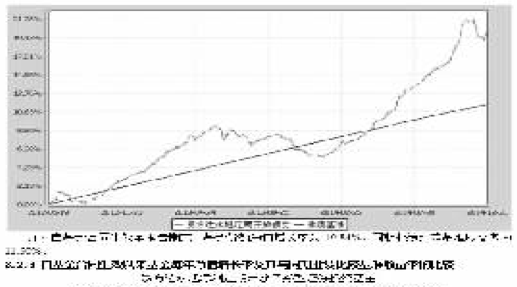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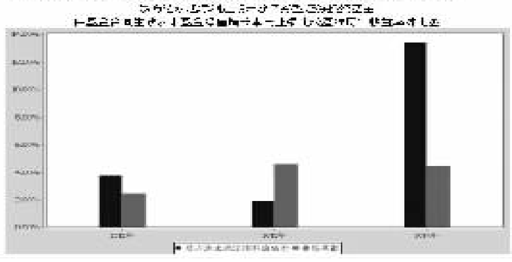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19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440	29,381,349.37	–	29,381,349.37	–
2013年	0.660	111,230,603.55	–	111,230,603.55	–
2012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080	13,482,493.55	–	13,482,493.55	–
合计	1.180	154,094,446.47	–	154,094,446.4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2012年11月8日至2014年3月28日）、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3-04-22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刘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3-04-22	–	6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7-12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2015年3月14日《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5年3月14日起胡剑先生、刘琦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走过2014年，我国债券市场经历了很多新的变化。年初开始，央行货币政策较2013年下半年就已经开始出现了微妙转向，随后定向降准、SLO、SLF及MLF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陆续出台。在意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大背景下，央行向市场释放流动性的货币政策思路贯穿全年。11月存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调更是出乎市场意料。全年来看，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总体维持在相对宽松的局面。

央行的货币政策转向的背后是宏观经济基本面的疲弱走势。去年以来，工业增加值及投资数据均反映出我国经济内生性收缩的趋势在不断形成，通胀水平也逐步回落。而与此同时，政府对于经济增速下滑的容忍度也在增加，经济刺激政策出台的力度较此前有所下降。

此外，在经过2013年下半年的剧烈调整后，2014年初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率水平也达到了非常具备吸引力的水平。在此基础上，资金面及经济基本面带来的有利因素持续释放，共同带动我国债券市场迎来了一波幅度显著的上涨行情。虽然12月受流动性趋紧、股市分流资金及中证登新规影响，市场情绪一度扭转，但全年整体来看，收益率下行幅度如此之大，是投资者在年初难以预期的。

操作上，组合在2014年进入开放申购赎回期。在上一封闭期结束前，组合逐步降低杠杆及久期水平，预留了充分的流动性。开放期结束重新进入封闭期后，组合的杠杆比例有所提高。在整体较为有利的市场环境下，2014年组合净值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投资者实现了稳健的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仍然是我们对债券市场做出中长期判断的基础，尤其是目前经济内生性的疲弱可能仍是最值得关注的核心问题。去年下半年以来工业增加值的回落以及投资增速的下滑都反映了这种趋势仍然在持续。在没有更加宽松的政策推动下，我们似乎很难看到经济回升的动力。需求下滑的一个后果是去年四季度以来通胀水平逐步回落，未来出现通缩风险的可能性有所上升。而在当前的低通胀环境下，偏高的真实利率水平是抑制融资需求的一个关键因素，后续央行仍可能继续释放宽松的政策信号，1月份重启逆回购就是一种体现。总体上而言，在经济下行周期延续的情景下，我们认为偏长的久期配置是较优的策略选择。

当然，这一判断存在诸多变数。首先是央行货币政策节奏上的不确定性。近期政府的表态更多反映出全面性货币宽松政策出台的可能性在下降，而考虑到宽松政策更可能使得资金流入股票市场而非实体经济，央行在政策选择上也可能将偏于谨慎。此外，资金面的波动也将更难以预料，不排除个别时点上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再度出现。另一方面，如果宽信用政策的效果逐渐体现，则融资数据可能将会有所反弹，从而提振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预期，这一情景在历史上曾经出现。因此，虽然我们对债券市场的总体趋势偏向乐观，但也认为市场波动性会加大，没有必要采取过于极端的配置策略。

信用债估值方面，目前中高评级信用利差处于中性偏高的水平，继续扩大的空间比较有限。如果资金面保持稳定，信用利差存在收窄的可能性。但我们仍然比较担心低评级债券信用风险上升的可能性，经济疲弱环境下企业微观层面的偿债压力依然不可忽视。城投债的投资思路也将出现新的变化，现阶段对于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确权率的甄别变得至关重要。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仍存在下行空间，但不确定性的上升将对择时操作带来较大的考验。在收益率上行风险有限的前提下，组合将基本延续高杠杆、高静态收益率的投资策略。同时，保持组合持仓债券平均久期与剩余封闭期大体匹配。信用债配置上，我们将对持仓城投债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产业债个券的信用资质密切跟踪。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为29,381,349.37元，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为17,393,231.94元；本基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场外）、2015年1月20日（场内）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7元，总分配金额为18,029,464.21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9,381,349.3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43,636.14	156,488,617.30
结算备付金	57,749,908.88	103,246,898.58
存出保证金	46,530.59	97,50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479,666.71	2,254,001,215.2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31,479,666.71	2,234,001,215.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27,298.85	9,988,649.40
应收利息	33,563,956.28	45,281,811.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7,500.00	37,500.00
资产总计	1,532,948,497.45	2,569,142,19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4,199,147.55	911,178,751.41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26,856.32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4,584.89	987,595.95
应付托管费	121,309.99	282,170.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022.08	49,301.34
应交税费	2,932.20	2,932.20
应付利息	378,463.10	23,343.2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0,000.00	390,000.00
负债合计	818,358,316.13	912,914,094.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7,757,932.48	1,685,312,169.47
未分配利润	46,832,248.84	-29,084,07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590,181.32	1,656,228,09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2,948,497.45	2,569,142,192.9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0元，基金份额总额667,757,932.4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6,587,937.29	100,747,543.26
1.利息收入	111,572,399.25	159,874,078.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507,878.78	3,375,044.37
债券利息收入	98,224,315.86	155,214,293.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08,780.82	1,281,47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1,423.79	3,261.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83,347.77	1,546,126.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118,832.70	1,546,126.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64,515.0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66,344.54	-60,754,598.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32,541.27	81,936.87
减：二、费用	38,953,151.78	67,541,777.87
1.管理人报酬	8,034,464.36	11,962,146.59
2.托管费	2,295,561.23	3,417,756.1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9,848.15	71,889.63
5.利息支出	28,063,100.82	51,534,153.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063,100.82	51,534,153.35
6.其他费用	520,177.22	555,83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34,785.51	33,205,765.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34,785.51	33,205,765.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312,169.47	-29,084,070.92	1,656,228,098.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634,785.51	127,634,785.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7,554,236.99	-22,337,116.38	-1,039,891,353.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0,053,215.47	26,986,823.02	627,040,038.49
2.基金赎回款	-1,617,607,452.46	-49,323,939.40	-1,666,931,391.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381,349.37	-29,381,349.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7,757,932.48	46,832,248.84	714,590,181.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312,169.47	48,940,767.24	1,734,252,936.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205,765.39	33,205,765.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0.00	–
2.基金赎回款	–	0.00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1,230,603.55	-111,230,603.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312,169.47	-29,084,070.92	1,656,228,098.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323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85,312,169.4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37,503.2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两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34,464.36	11,962,146.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528.81	148,168.5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95,561.23	3,417,756.1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49,986,671.92	118,800,458.08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50,014,120.55	142,189,861.92	0.00	0.00	58,400,000.00	14,245.20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92,677,263.97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2,677,263.9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85%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543,636.14	76,784.75	6,488,617.30	85,692.7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广汇能源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
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	011480001	14兖矿SCP001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1382056	13北车集MTN1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112172	13普邦债	分销	50,000	5,000,000.00
广发证券	112177	13围海债	分销	45,000	4,500,000.00
广发证券	041359046	13晋交投CP001	分销	200,000	19,980,000.00
广发证券	1380278	13克州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041359062	13广汇能源CP002	分销	200,000	19,980,000.00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无。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0,699,388.9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80198	11昆花桥债	2015-01-07	83.40	200,000	16,680,000.00
1280073	12孝城投债	2015-01-07	105.23	200,000	21,046,000.00
1282527	12鲁宏桥MTN1	2015-01-07	99.69	400,000	39,876,000.00
1380148	13建发房产债	2015-01-07	101.24	200,000	20,248,000.00
1382298	13新天山MTN1	2015-01-07	99.21	200,000	19,842,000.00
1480500	14江苏望涛债	2015-01-07	101.32	200,000	20,264,000.00
1480525	14天能债02	2015-01-07	100.25	20,000	2,005,000.00
合计				1,420,000	139,961,000.00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73,499,758.60元，于2015年1月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38,696,846.7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92,782,82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228,611,215.27元，第二层次1,025,390,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31,479,666.71	93.38
	其中：债券	1,431,479,666.71	93.3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293,545.02	4.00
7	其他各项资产	40,175,285.72	2.62
8	合计	1,532,948,497.45	100.00

8.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12,449,666.71	169.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75,000.00	2.81
6	中期票据	198,955,000.00	27.8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31,479,666.71	200.32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527	12鲁宏桥MTN1	600,000	59,814,000.00	8.37
2	122886	10云投债	500,000	50,500,000.00	7.07
3	112086	12圣农01	425,801	42,494,939.80	5.95
4	124893	14文登债	400,000	40,510,140.42	5.67
5	112100	12盾安债	365,000	36,354,000.00	5.09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530.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27,298.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563,956.2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37,5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175,285.72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67	572,200.46	652,185,896.58	97.67%	15,572,035.90	2.33%

9.2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平安中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029,919.00	62.59%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9,800.00	17.86%
3	平安中行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41,765.00	8.41%
4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702.00	4.33%
5	姜荣强	99,300.00	1.54%
6	张环	70,000.00	1.09%
7	崔振燕	48,800.00	0.76%
8	叶玉霞	35,000.00	0.54%
9	卢盛敏	19,300.00	0.30%
10	贾海林	15,400.00	0.24%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8	0.0000%

9.4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685,312,169.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85,312,169.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0,053,215.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17,607,452.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7,757,932.48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3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9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减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118,507,707.07	6.89%	–	–	–	–
华泰证券	652,113,284.20	37.91%	104,166,100,000.00	75.48%	–	–
申银万国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949,358,063.75	55.20%	33,847,863,000.00	24.52%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